



重要风险通知

- 个别投资产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证券／结构性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买卖证券／结构性投资产品可导致亏损或盈利。
- 投资者不应只根据本市场推广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欲知投资产品的详情、有关费用及风险因素，请查阅销售文件及／或有关文件。
- 发行人风险－债券受发行人的实际和预计借贷能力所影响。就偿债责任而言，债券不保证发行人不会拖欠债务。于最坏情况下（如发行者破产），投资者将不能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因此最高潜在风险为损失100%投资本金及不能获取任何利息。
- 在最坏情况下，基金价值或会大幅地少于您的投资金额。（在极端的情况下，您投资的金额可能会变成没有价值。）
- 货币兑换风险－外币和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您选择将外币和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和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 鉴于人民币收益工具现时并无定期交易及活跃的二级市场，投资该等产品或存在流动资金风险。人民币收益工具的买价和卖价的差价可能很大，因此，投资者可能承担重大的交易及变现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亏损。
- 本行不提供高息投资存款及结构投资存款予美国公民／拥有美国国籍的人士、美国居民、美国纳税人或有美国地址的人士（例如主要通讯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在美国的人士）。

债券／存款证／高息投资存款／保本投资存款／股票挂钩投资产品及基金并不相等于定期存款。高息投资存款／保本投资存款／股票挂钩投资产品／存款证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高息投资存款及股票挂钩投资产品并不保本。

「风险披露」部分将列出其他风险因素，详情请参阅有关部分。

汇丰卓越理财迎新优惠-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8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活动的优惠（统称「优惠」）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之客户并符合以下条件（「合资格客户」）：
 - (a) 于2018年5月29日年满18岁或以上；及
 - (b) 为非美国公民，及／或非美国居民，及／或非美国纳税人；及
 - (c)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或将其户口升级为（如适用））综合理财户口—汇丰卓越理财（「卓越理财户口」）作为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及
 - (d) 于推广期内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透过客户服务热线或于网上个人理财开立（或将其户口升级为（如适用））卓越理财户口。
3. **优惠并不适用于：**
 - (a) 于2017年8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曾持有或取消汇丰卓越理财（包括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所有持有人）的客户；
 - (b) 获得相关优惠之前取消其卓越理财户口，或将其卓越理财户口转为其他类别的户口的合资格客户；
 - (c) 开户后12个月内取消或转换其卓越理财户口至其他类别的户口的合资格客户。本行保留从客户在本行的任何一个户口中扣除已获优惠礼品之等值金额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 (d) 本行所有职员。
4. **同期之推广优惠：**合资格客户若因开立或将其户口升级为卓越理财户口，而同时享有本推广优惠及其他同期之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可酌情决定及提供一项对该客户最高价值的优惠。
5. **本行之纪录：**开立、取消或转换卓越理财户口或服务的日期及结余／交易金额及次数以本行的纪录为准。
6.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币及外币）
 - 投资产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证券、单位信托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投资票据、月供投资计划（股票／单位信托基金）及黄金券）
 - 高息投资存款、结构投资存款内的存款额
 - 已动用信贷（按揭及信用卡结欠除外）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管理之汇丰强积金结余及汇丰职业退休界定供款计划结余
-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
-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或已缴总保费，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额（如适用），以较高者为准。

在计算合资格客户的整体全面理财总值时，合资格客户的所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全面理财总值将会一并计算在内。此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第一户口持有人的登记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必须相同。由于处理需时，某些投资交易（例如股票、债券、开放式基金及存款证的首次公开认购）及人寿保险结余或许未能即时计算在全面理财总值之内，以致影响本行纪录内的全面理财总值。

7. 定义（适用于本推广）：

「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指于整个历月的第一日起计至最后一日（包括首尾两天）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

「新增资金」指客户在开立／晋级卓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历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对比在开户／晋级户口后的下一个历月／两个历月／三个历月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的净增长，而全面理财总值会以本行之纪录为准。

8. **个人资料**：汇丰客户开立新的汇丰卓越理财户口须确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于《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随后持有的有关客人之所有个人资料及晋级到汇丰卓越理财后将会受「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现有汇丰客户将现有综合理财户口晋级到汇丰卓越理财须确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于《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随后持有的有关客人之所有个人资料及晋级到汇丰卓越理财后将会继续受「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部份，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选择「银行服务」->「重要通告」->「私隐与保安」]；「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 汇丰卓越理财- 你的个人经济。
9. **现金回赠**：除非另有注明，否则合资格客户在本推广下可获享之优惠为现金回赠（「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将于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之卓越理财个人户口或第一户口内（适用于联名户口）。客户可于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就有关现金回赠得奖资格及派发向本行查询，逾期将不获受理。
10. 优惠受法律及监督要求约束。
11.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本行可随时更改所有条款及细则、取消及／或终止优惠。有关更改的优惠、条款及细则可以于本行网站找到及／或透过其他途径通知客户。
13. 除获享下列任何推广优惠之合资格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本与中文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6. 本行与获享下列任何推广优惠之合资格客户均接受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但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相关条款及细则

(A) 适用于「新增资金奖赏」及「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新增资金奖赏」

1. 合资格客户须符合以下 (i) 至 (iii) 项的全部要求，才可获享「新增资金奖赏」（新增资金定义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第7项）。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i) 于推广期内以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身分成功开立／晋级卓越理财户口；及
 - (ii) 于开立／晋级户口月份的下一个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资金至该户口，并于开立／晋级户口后第二个及第三个历月维持指定新增资金总值；如指定新增资金总值于第二个及第三个历月不相同，可获奖赏现金回赠的金额将以较低的新增资金总值为准；及

指定新增资金总值（港币或等值货币）	新增资金可获现金回赠
达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但少于港币 300 万元	港币 1,500 元
达港币 300 万元或以上但少于港币 500 万元	港币 2,500 元
达港币 500 万元或以上但少于港币 800 万元	港币 5,000 元
达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14,000 元

- (iii) 于开户／晋级户口月份的下一个历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须：

- a. 成功开立及维持有效的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并
- b. 成功开立及维持个人网上理财户口；并
- c. 曾登入个人网上理财户口。

时序表A（新增资金奖赏）

开立／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18年5月29日至6月30日	2018年7月1日至31日	2018年8月1日至31日
存入指定新增资金之日期	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
维持指定新增资金之月份	2018年8月份及9月份	2018年9月份及10月份	2018年10月份及11月份
成功开立及维持有效的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并成功开立、维持及曾登入个人网上理财户口之日期	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

2. 「维持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 (i) 合资格客户如未能符合以上(A)部份条款第1(ii)项所指定之有关新增资金要求，但能符合条款第1(i)及(iii)项，并于开立／晋级户口月份的第二个及第三个历月维持最少港币100万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可获享港币300元现金回赠的「维持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ii) 客户不能同时享有「新增资金奖赏」及「维持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时序表B（维持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开立／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18年5月29日至6月30日	2018年7月1日至31日	2018年8月1日至31日
维持最少港币100万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之月份	2018年8月份及9月份	2018年9月份及10月份	2018年10月份及11月份
成功开立及维持有效的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并成功开立、维持及曾登入个人网上理财户口之日期	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

(B) 适用于认购财富管理产品奖赏（「认购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客户须：

- (i) 于推广期内成功以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身分开立或将其户口晋级为卓越理财户口；及
- (ii) 透过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进行合资格产品（请参阅(B)部份条款第2项）的交易（包括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基金）达下列所述的指定累积金额；及
- (iii) 合资格产品认购交易须于开户／晋级后的下一个历月之最后一日（包括首尾两天）或之前（「认购期」）完成。如交易属于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基金，交易可延至开户／晋级后的第二个历月之最后一日（包括首尾两天）（「转入期」）完成。

指定累积财富管理产品购入总值（港币或等值货币）	可获现金回赠
達港币50萬元至少於港币100萬元	港币300元
達港币100萬元或以上	港币600元

2. 合资格产品包括：

- (a) 所有资产类别的基金（只限整额认购），包括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
- (b) 债券／存款证（不包括首次公开发售债券）
- (c) 结构性投资产品

(d) 以新增资金（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第7项）开立人民币／外币定期存款

(e) 股票（所有股票类别）

3. 认购奖赏不适用于续期存款或以现有资金开立的定期存款。现有资金指客户现时在本行储存之资金（包括所有货币）。
4. 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认购奖赏一次。

时序表 C（认购奖赏）

开立／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18年5月29日至6月30日	2018年7月1日至31日	2018年8月1日至31日
认购／转入*财富管理产品之日期（由开立／晋级卓越理财户口日起计）	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 (或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 (或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 (或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

*适用于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的基金

(C) 适用于自动转账支薪奖赏—价值高达港币1,200元现金回赠（「自动转账支薪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客户须：

- (i) 于推广期内以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身分成功开立／晋级卓越理财户口；及
- (ii) 于开立／晋级户口月份的第二个及第三个历月维持最少港币100万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及
- (iii) 于开立／晋级户口月份后的第二个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成功安排每月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并于该月份首次存入指定薪金（见下表）至此卓越理财户口；及

指定自动转账资金总值（港币或等值货币）	可获现金回赠
达港币5万元至少于港币8万元	港币800元
达港币8万元或以上	港币1,200元

- (iv) 于开立／晋级户口月份的第三个及第四个历月仍使用本行自动转账支薪，及每月存入指定薪金（详情见下列时序表D）。

2. 如合资格客户于本推广首次存入薪金至本行前6个月内于本行曾出现自动转账支薪记录，则不可享此优惠。
3. 每名合资格客户存入金额将按本行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4. 每名合资格客户只可享此自动转账支薪奖赏一次。
5. 合资格客户需通知其雇主并安排以自动转账支薪方式按本部份条款第1项的时间要求将每月薪金存入合资格客户于本行推广期内开立或晋级的卓越理财户口。经汇款、本地电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现金存入的薪金款项，将不被视作自动转账支薪，且不适用于此推广优惠。如有任何有关自动转账支薪优惠的争议，本行保留对自动转账支薪定义的最终决定权及可能要求客户出示支薪存根以作核实。
6. 本自动转账支薪优惠不可与本行其他支薪优惠包括但不限于「雇员福利计划」同时享用。

时序表 D（自动转账支薪奖赏）

开立／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18年5月29日至6月30日	2018年7月1日至31日	2018年8月1日至31日
成功安排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并首次存入指定薪金至卓越理财户口之日期	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
维持最少每月指定薪金的自动转账支薪服务之月份	2018年9月份及10月份	2018年10月份及11月份	2018年11月份及12月份

(D) 适用于成才组合奖赏—价值高达港币200元现金回赠（「成才组合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客户须：

- (i) 于推广期内以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身分成功开立／晋级卓越理财户口；及
- (ii) 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成才组合

申请成才组合数目	可获现金回赠
申请 1 个成才组合	港币 100 元
申请 2 个成才组合	港币 200 元

(E) 适用于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奖赏—价值高达港币 800 元崇光购物礼券（「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客户须：

- (i) 于推广期内开立（或将其户口晋级为（如适用））卓越理财户口并递交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申请（于第1ii条细则所说明的信用卡类别），及于发卡后符合有关签账要求（如第9条细则所说明）方可获迎新礼遇（如第9条细则所说明）（「合资格持卡人」）。所有于推广期后的申请将不获享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奖赏；及
- (ii) 为成功申请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于香港发出的个人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的基本卡客户。

2. 合资格持卡人完成递交申请所需文件的日期以本行纪录为准。

3. 本推广优惠不适用于申请于香港发出的汇丰Visa Signature卡、汇丰白金Visa卡、汇丰汇财金卡的基本卡、汇丰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汇丰运筹理财白金Visa卡、green信用卡、汇财卡、万事达金卡、万事达卡、iCAN卡、美元汇财金卡。

4. 若基本卡客户于2017年11月29日或以后曾取消任何由本行发出的个人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将不可获享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奖赏。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奖赏亦不适用于附属卡申请。

5. 同一合资格持卡人如于本推广活动内申请多于一张个人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的基本卡或附属卡，每位合资格持卡人最多只可于此推广获享一份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奖赏。若合资格持卡人同时享有本行其他信用卡推广活动的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决定只提供其中一项推广优惠。

6. 本行所有员工不可获享是项推广优惠。

7. 除非另有注明，否则合资格客户在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奖赏可获享之优惠为崇光现金券（「购物礼券」）。购物礼券将于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以邮递形式寄往合资格客户。邮寄地址将根据履行优惠时，客户在本行的登记户口的通讯地址为准。购物礼券于寄出后，本行将不会补发予客户。

8. 购物礼券数量有限，送完即止。若购物礼券售罄后，本行有权以其他礼品取代而毋须另行通知。客户亦须受购物礼券供应商所设的使用条款及细则约束。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奖赏下的购物礼券（或其他取代之礼品）不可兑换现金。本行对于购物礼券（或取代之礼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合资格持卡人必须符合有关的签账要求（「签账要求」），方可获得以下其中一款购物礼券：

签账要求	客户类别	可获购物礼券
发卡后首 60 个历日内签账满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全新客户： 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前没有持有汇丰户口（包括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所有持有人）的客户，并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卓越理财户口及递交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申请	港币 800 元
	现有客户： 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前持有汇丰户口（包括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所有持有人）的客户，并于推广期内成功将其户口晋级为卓越理财户口及递交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申请	港币 500 元

10. 「签账要求」以发卡后首 60 个历日内签账总额计算。于发卡后首 60 个历日后，迎新礼品之合资格签账总额验证开始计算，该签账总额以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的所有销售交易计算，以下所列之交易除外：透过电话订购、传真订购、邮购、现金贷款、年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于非金融机构的半现金交易（包括购买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的半现金交易（包括购买银行产品及服务）、电汇、赌博交易、缴税、透过汇丰网上理财缴费、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八达通自动增值除外）、于「奖赏钱」购物网及其他推广进行的换购交易、自动转账、循环付款、「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的提款金额或分期付款，于此推广优惠中均不会被视作合资格签账。未志账、取消、退款或附属卡的交易亦不包括

在签账要求内。

11. 本行将根据合格持卡人之合格签账纪录决定合格持卡人是否符合获得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奖赏。参加推广的合格持卡人必须保留所有签账存根正本或相关交易凭证。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持卡人在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所有向本行递交的文件将不获发还。
12. 合格持卡人的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户口必须于获取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得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奖赏。
13. 凡对此推广活动涉及任何欺诈及/或滥用或于合格信用卡开户后 13 个月内取消该合格信用卡，本行有权取消持卡人享有该优惠的资格。本行保留权利直接从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户口扣除任何透过欺诈及/或滥用而获得之任何优惠的价值而不作事先通知。
14. 本行保留批准或拒绝任何信用卡申请的权利，亦毋须对拒绝申请提供任何理由。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

(F) 豁免首 6 个月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优惠」）

1.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于本行开立或将其户口升级为卓越理财户口及作为该户口的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可获豁免首 6 个月低额结存服务费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18 年 5 月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

2. 于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优惠完结后，若客户过去三个月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低于港币 100 万元，则须每月缴付低额结存服务费港币 380 元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	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18 年 5 月
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月份	2018 年 12 月 (如 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 100 萬元)

(G) 沃顿商学院 The Wharton School 免费网上课程的相关条款及细则

1. 合作夥伴：茲由沃顿商学院阿瑞斯堤高管教育学院代表宾夕法尼亚大学理事会
2. “优惠”：“课程”最多可以让 1,000 名合格客户（定义见下文）或提名一人（“课程报读者”）报读於课程登记网站以先到先得的形式成功登记後，可以免费报读 Wharton Online Entrepreneurship 系列中四个课程的其中一个。此系列课程由合作夥伴与 Coursera Inc. 於 Coursera 网站（“Coursera 网站”）共同提供。
3. 本优惠只适用于本行合格客户，并在银行记录中持有有效的电邮地址。
4. 只有首 1,000 名成功登记课程并收到由合作夥伴发出的确认电邮的合格客户，才能获享此优惠。
5. 每位合格客户将收到一封电邮，电邮中含有课程登记网站链接和课程登记编码（“编码”）。
6. 每个编码只能於课程登记网站上使用一次作课程登记。
7. 合格客户必须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登陆课程登记网站，输入编码及完成登记程序，方能获享优惠。当合格客户成功登记後，将会收到由合作夥伴发出的确认电邮。
8. 合格客户明白及接纳（并确保课程报读者明白及接纳）课程登记网站和 Coursera 网站仅由相关拥有者和运营商（而不是本行）拥有和运营，且任何於课程登记网站和 Coursera 网站上提供的资料皆由合作夥伴和 Coursera 拥有。本行不承担与课程登记网站和 Coursera 网站相关及就有关於此网站上所提供的资料的使用的责任。
9. 合作夥伴将会向汇丰提供课程报读者的姓名，所报读的课程名称，用作登记之课程编码和课程完成进度，以便在课程完成后安排发送课程证书给合格客户及作其他用途，如本行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告所述。合作夥伴还会定

期向本行提供课程登记网站有关的使用概况，成功登记数量，课程进度，及完成的情况，所有内容均以匿名方式提供。在申请报读课程之前，合格客户应该确保课程报读者阅读适用的私隐政策，条款及细则以及有关网站的使用条款。

10. 优惠不能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
11. 成功完成任何 Wharton Online Entrepreneurship 系列的课程後，课程报读者将会收到电子课程证书。此外，本行将会为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免费课程的课程报读者寄出由沃顿商学院发出的课程证书。获得此课程证书的资格：
 - (i) 课程报读者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完成课程，及
 - (ii) 相关的合格客户必须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继续维持汇丰卓越理财户口，及
 - (iii) 有关的合格客户必须在 2019 年 1 月及 2 月在银行记录中持有有效的邮寄地址，以接收纸本课程证书。
12. 合格客户明白及接受（并确保课程报读者明白及接受）本行不是该课程的供应商。课程的行政及管理、质素或适用性，及如任何人士在课程中受到任何损失，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客户申请此课程，合格客户将被视为已接受这些条款及细则。
13. 已成功完成课程的课程报读者可自行付费选择报读 Wharton Online Entrepreneurship 系列课程中的其余三个课程。合格客户将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收到有关课程登记资料之电邮。上述优惠或其他优惠将完全由合作夥伴决定，汇丰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所有於课程登记网站及 Coursera 网站及 Wharton Online Entrepreneurship 课程的内容只有英文版本。
15. 优惠涉及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课程报读者（定义见下文）须遵守及同意第三方的条款及细则以使用该产品或服务。课程报读者将在报名时取得产品或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合格客户应确保课程报读者在报名取得产品或服务前已阅读并接受适用的条款及细则以及私隐政策条款。本行將不對第三方供應的產品或服務之質素及行政管理負責。第三方將擁有自己的私隱政策和网站使用条款。本行将不承担任何第三方就个人资料的使用或任何其网站的内容可靠性或安全性的责任。

(H) 外币兑换及定期存款优惠 (“定期存款优惠”)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合格客户可享有外币兑换及定期存款优惠（“定期存款优惠”）的特惠定期存款利率（如下表所示），定期存款优惠只适用于客户以开立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ong Kong（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的同名个人户口将港元兑换成指定货币(下表所规定)，并在优惠期内将指定金额的兑换资金（条款 12 所规定）于同一日在本行开立 1 周的定期存款。每位合格客户于优惠期内只可享有外币兑换及定期存款优惠一次。

由港元兑换成指定货币	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 1 周存款期
澳元 (AUD)	8.25%
加拿大元 (CAD)	6.25%
英镑 (GBP)	6.00%
纽西兰元 (NZD)	8.25%
人民币 (RMB)	7.30%
美元 (USD)	5.90%

*以上特惠年利率会因应当时市场情况而有所更改。详情请向本行分行职员查询。

2. 定期存款优惠只适用于开立/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至下一个月的最后一天(请参阅以下时序表 F)。
时序表 F：定期存款优惠

开立/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定期存款优惠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3. 受上述条款 1 约束，定期存款优惠只适用于以电汇兑换汇率进行货币兑换。所有兑换交易涉及现钞兑换、现金存入/提取之交易或汇出/汇入之转账，均不会被视作合格兑换交易。
4. 开立定期存款之最低金额为港元 50,000 而最高金额为港元 20,000,000（或等值指定货币），方可享有定期存款优惠。

5. 定期存款优惠不能与其他外币兑换或定期存款推广同时使用。

(I) 汇丰卓越理财客户独享优惠 — 「家居万全保」首年保费 50%折扣（「家居万全保优惠」）

1. 此优惠由安盛保险有限公司（「AXA 安盛」）提供。
2. 此优惠适用于汇丰卓越理财客户，由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透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分行或电话理财中心申请「家居万全保」计划 C，以年缴方式付款（「合资格申请人*」），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签发之保单（「合资格保单」）。
3. 每张合资格保单可享首年保费 50%的折扣。
4. 客户在申请日期前 6 个月内曾撤销或取消「家居万全保」之申请或保单，将不可享受此优惠。有关保险产品的申请或保单的存档、撤销或取消日期，以 AXA 安盛的纪录为准。
5. 此优惠不可兑换成现金及不可转让他人。
6. 如合资格申请人*同时符合就相同保险保单的其他现行推广优惠（如汇丰员工优惠）之条件，汇丰及 AXA 安盛保留权利自行决定只提供其中一项优惠予客户。
7. 若因此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汇丰及 AXA 安盛保留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权。
8. 除有关合资格申请人*，汇丰及 AXA 安盛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汇丰及 AXA 安盛保留权利于任何时间可更改或终止此优惠（全部或部份）或修订相关条款及细则，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如选用申请书提交，申请人指填写在申请书「申请人个人资料」部份者。如经电话申请，申请人指经电话自行投保或经本行职员电话联络而完成投保的申请者。申请人及保单持有人须为同一人。

风险披露

股票风险披露

- 投资涉及风险。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证券价格可升可跌，买卖证券可导致亏损或盈利。

基金风险披露

- 投资于某种市场之基金（例如新兴市场、商品市场、小型企业等）可能会涉及较高风险，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
- 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的基金的价值可因利率变动而下跌，并须承受发行人可能不支付证券款项的信贷风险。由于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价格可能更为波动，及可能承受相比传统证券更大程度的风险。
- 交易对方风险—倘基金买卖并非于认可交易所买卖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约，则会因有关交易对方而蒙受信贷风险。该等工具并无给予适用于在组织完善的交易所买卖金融衍生工具的参与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结算公司的履约保证）。与基金买卖有关工具的交易对方可能无力偿债、破产或违约，届时或会令基金承受重大损失。

债券／存款证风险披露

- 债券／存款证主要是中长期的固定收益产品，并不是短线投机的工具。您应准备于整段时期内将资金投放于债券／存款证上；若您选择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债券／存款证，可能会损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额。
- 债券／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是由发行人去偿还，债券／存款证持有人须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如果发行人不履行契约，债券／存款证持有人可能无法取回债券／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况下，债券／存款证持有人不能向汇丰追讨任何赔偿，除非汇丰本身为该债券／存款证之发行人。
- 汇丰提供债券／存款证的参考价格，其价格可能会及确会波动。影响债券／存款证价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债券息差及流通性溢价的波动。而孳息率的上落对越长年期的债券价格影响一般较大。买卖债券／存款证带有风险，您未必能够赚取利润，可能会招致损失。
- 如您打算出售经汇丰代您购入的债券／存款证，汇丰可在正常市场下，按市价进行有关交易。但基于市场变动，买入价与原定的卖出价可能不同。
- 倘若您选择将债券／存款证所支付的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发行人提供的二级市场或不能提供庞大的流通量或按对持有人有利之价格买卖。
- 如债券／存款证被提早赎回，您转而购买其他产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报。

高息投资存款风险披露

- 并非定期存款 — 高息投资存款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 高息投资存款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阁下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且阁下可能有重大损失。
- 潜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潜在收益为存款利息。
- 最大潜在亏损 — 高息投资存款并非保本产品。倘存款于到期时被转换为挂钩货币，阁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货币贬值而招致损失。此等损失可能会抵销存款所赚取的利息，甚至导致本金亏损。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 — 投资于高息投资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
- 市场风险 — 高息投资存款的净回报须视乎于厘定日厘定时间存款货币兑挂钩货币的汇率而定。汇率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影响。
- 流通性风险 — 高息投资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阁下无权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终止本产品。在特殊情况下，本行有权利及完全酌情因应个别情况决定接受您的提早赎回申请。接获有关申请后，本行将提供参考赎回价格。提早赎回时的回报可能低于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报，亦有可能出现负回报。
- 银行的信贷风险 — 高息投资存款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阁下购买本产品，阁下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如银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阁下只可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存款金额。
- 货币风险 — 倘存款货币及/或挂钩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转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有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银行提早终止风险 — 在本行完全酌情决定就保障本行结合户口或抵销账项的权利或任何抵押权益或保障客户利益而言属有需要或适当的情况下，本行有酌情权于到期日前将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结束，扣除有关终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计算的应得回报或赎回额后，所得出数目或会少于存款的原先本金额。
-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 — 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或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如人民币为存款货币）及结算（当到期时收取人民币）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保本投资存款风险披露

- 并非定期存款 — 保本投资存款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产品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 保本投资存款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如果存款货币兑挂钩货币的汇率于厘定日厘定时间的走势非如您所料，您只能赚取存款的最低赎回额。
- 潜在收益有限 — 当外币汇率于厘定日厘定时间相比触发汇率走势如您所料的时候，您能获取的最高回报为最高赎回额减去本金。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 — 投资于保本投资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
- 市场风险 — 保本投资存款的收益须视乎于厘定日厘定时间存款货币兑挂钩货币的汇率相对于触发汇率的表现而定。汇率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影响。您必须准备接受或会收取存款的最低赎回额/甚至没有回报的风险（如汇率走势非如您所料）。
- 流通性风险 — 保本投资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阁下无权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终止本产品。在特殊情况下，本行有权利及完全酌情因应个别情况决定接受您的提早赎回申请。接获有关申请后，本行将提供参考赎回价格。提早赎回时的回报可能低于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报，亦有可能出现负回报。
- 银行的信贷风险 — 保本投资存款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阁下购买本产品，阁下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如银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阁下只可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存款金额。
- 货币风险 — 倘存款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转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有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
- 银行提早终止风险 — 在本行完全酌情决定就保障本行结合户口或抵销账项的权利或任何抵押权益或保障客户利益而言属有需要或适当的情况下，本行有酌情权于到期日前将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结束，扣除有关终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计算的应得回报或赎回额后，所得出数目或会少于存款的原先本金额。
-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 — 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或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如以人民币计值）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及结算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股票挂钩投资风险披露

以下风险应连同股票挂钩投资的有关发售文件的「风险警告」一节所载有的其他风险一并阅读。

- 阁下应注意，本广告并不构成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发售文件的一部分。阁下于决定是否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前，务请细阅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全部发售文件（包括计划备忘录，财务披露文件，有关产品手册及指示性条款表及任何该等文件的任何附录）。阁下如对本广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 并非定期存款—股票挂钩投资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并不保本—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并不保本：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投资。
- 潜在收益有限—阁下未必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本产品的最高潜在收益以相等于股票挂钩投资的发行价与面值的差额（如有）（减任何现金结算费用）和于股票挂钩投资的原定期（即发行日期（包括该日）至结算日期（包括该日）止期间）内应付的最高定期潜在现金红利金额的总和的款项为上限。阁下有可能在股票挂钩投资的整个原定期内不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
- 再投资风险—倘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提早终止，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股票挂钩投资的面值（减任何现金结算费用）及计至该赎回日期（包括该日）止的任何累计潜在现金红利金额。于该提早终止后将毋须再支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届时市况或已有所变更，因此倘阁下将所得款项转而投资于其他风险参数相若的投资上，阁下未必能获得相同的回报率。
- 并无抵押品—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以本公司的任何资产或任何抵押品作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可能蒙受亏损：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乃为持有至结算日期而设计。本公司的所有股票挂钩投资会于每两个星期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尝试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就每份股票挂钩投资所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阁下就每份股票挂钩投资所支付的发行价。
- 并非投资参考资产—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与投资参考资产是不一样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潜在回报将视乎参考资产于相关估值日期的表现而定。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并不会导致股票挂钩投资的市值或阁下从股票挂钩投资的潜在分派出现相应变动。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并无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场。
- 有关汇丰违约或无力偿债的最大潜在亏损—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构成汇丰（作为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无抵押及非后偿合约责任。阁下凡购买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所倚赖的是汇丰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汇丰无偿债能力或违反其于股票挂钩投资项下的责任，在最差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投资。
-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 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或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计值的股票挂钩投资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计值的股票挂钩投资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如人民币为存款货币）及结算（当到期时收取人民币）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 阁下可能于结算时以实物交付方式收取参考资产。
- 本公司可根据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发售文件载列的条款提早终止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
- 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为包含衍生工具的结构性的投资产品。
- 投资回报（如有）并非以本地货币计算者，需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亦可能令投资价值有升有跌。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发行人及产品安排人。

人民币产品风险披露

- 倘若您选择将债券所支付的人民币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投资于人民币债务工具，投资者须承受利率波动风险，这可能影响产品的回报及表现。
- 人民币产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资并无活跃的二手市场，而导致较大的买卖差价，投资者需承受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及可能因此而招致亏损。
- 若您选择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人民币债券，可能会损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额。

中国A股买卖风险披露

- 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中国A股涉及风险。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本资料概要提及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证券价格可升可跌，买卖证券可导致亏损或盈利。
- 如欲了解更多资料，您应参阅「中华通—沪港通及深港通条款及细则」的风险披露及其他条款。

货币兑换风险披露

- 外币和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外币和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和人民币存款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一般保险产品由**安盛保险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并受其监管。AXA 安盛将负责按保单条款为您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注册为 AXA 安盛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一般保险产品之授权保险代理商。一般保险计划乃 AXA 安盛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

有关与汇丰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此外，有关涉及阁下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 AXA 安盛与您共同解决。

本文内所载内容及资料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监管机构审核。

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

向您提供的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如您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应联络我们，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如相关）。

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薪酬会参照多种因素及因应其整体表现不时检讨，并不单纯按其财务表现来厘定。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